

下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吾等按照下列第1節所載之基礎，編製吾等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呈之報告，以便轉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除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透過一宗股份交換交易，收購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最終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乃下列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組成貴集團各間公司之經營地點為香港。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Town Healt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附註1)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營業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附註1)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場地及設施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附註2)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健牙科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	2元	100%		提供牙醫 診症服務
康健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元	100%		經營網站及 提供網上 保健服務 (附註2)
進康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元	100%		向西醫提供 網絡服務 (附註2)
康健長者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康健科研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康健中醫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2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	2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附註1 就此等公司而言，由於在其註冊成立之司法地區並無規定此等公司需要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告。

附註2 就此等公司而言，由於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步驟，以便於本報告內載列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內，吾等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其他公司之核數師。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透過其中三間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及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若干醫生及牙醫訂立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就本報告而言，該等人士統稱為Dr. Cho & Associates。在訂立轉讓協議之前，Dr. Cho & Associates已使用（其中包括）「Town Health Centre」、「Town Health Integrated Medical Centre」、「Concord Medical Centre」、「康健診所」、「康健醫務中心」、「康健綜合醫務中心」、「康健西醫診所」、「康健西醫牙醫診所」及「康和醫務所」等名稱經營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以下統稱為「原本診所」）。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之轉讓協議， 貴集團收購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幾乎所有資產，及承擔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幾乎所有負債。此外， 貴集團收購原本診所經營牙醫診所之權利及輔助醫療服務。此項交易之代價乃由Town Health (BVI) Limited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其1,302,28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償付。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 貴公司3,424,149股股份。

於轉讓協議完成同時，若干醫生（即黃纘河醫生、劉天驥醫生及林文俊醫生）組成一間合夥診所Dr. Cho, Chan, Fung & Associates（「合夥診所」），透過Dr. Cho & Associates一直在香港經營之13間醫務中心經營西醫診所。與此同時，合夥診所與 貴集團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此項協議， 貴集團授予合夥診所使用「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及 貴集團於其中之所有擁有權權利及知識，並同意向合夥診所提供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助合夥診所在為期三年之初期經營其診所，並於協議屆滿後可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醫療及行政人員、固定資產、藥物及（在若干情況下）場地。合夥診所須向 貴集團支付規定之許可費及服務費作為代價。

由於原本診所乃以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之方式經營，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核原本診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報告。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吾等亦已審核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如為較短之期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之審核指引，審核此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統稱為「合併業績」)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以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制,並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編制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制。

各間公司之董事須對乃所編制之財務報告為真實及公平負責。於編制此等財務報告時,必須挑選合適之財務報告及貫徹運用。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合併有形淨資產概要達致吾等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所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統稱為「該等概要」。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其附註均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原本診所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倘為較短期間,則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一直存在。

編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呈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時，乃採用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

### (a)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西醫及牙醫診金以及許可費收入。

倘 貴集團因進行一項交易而可能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量度，營業額及益及按以下基準入賬：

- (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入賬；
- (ii) 西醫診金及牙醫診金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入賬。
- (iii) 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人之收入毛額或協議內規定之固定月費予以記錄。
- (iv) 銀行存款之利息乃以存款本金及適用之息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項開支，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項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一項額外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乃於租約未屆滿期間內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用直線法按在各項固定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工具及設備	20%-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於資產售出及終止使用後，其成本和累計折舊及攤銷乃於賬目內撇除，而因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列於收益表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企業。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因而可以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定。

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列賬，據此，投資初時以成本值入賬，然後對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已收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產生未有於收益表內列賬之其他所須調整。

商譽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代價較 貴集團應佔其所收購個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逾之數額，並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撇銷。倘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價值有所減少時，則會就所減少之價值作出撥備。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持續基準持有之股本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若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賬面值將予減少，而所減少之數額乃作為開支於損益表內列賬，除非有證據支持減值屬於臨時性。

當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投資證券賬面值之撥備乃撥回損益表。

於出售或轉讓投資證券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入賬。

(f) 藥物

藥物包括向合夥診所之病人提供醫療服務開處之藥劑，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必須之陳舊存貨撥備列賬。

成本值乃以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及將藥物運送至現址及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g) 租約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轉讓予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租約均計入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初步按訂立租約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予以紀錄，而等值之負債將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予以入賬。

融資費用乃訂立租約時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與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別，乃於有關租約之期間內之會計期間予以分配，從而就尚未償還之結餘產生固定之定期費率。

(ii) 營業租約

凡出租公司實質上保留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計入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租金付款乃按有關租約之期間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

(h) 網站發展成本

網站發展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i) 遞延稅項

除非認為遞延稅項在可見之未來不會產生負債，否則其將按現行稅率，就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於財務報告列值之溢利之時差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除非預計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見之未來將會兌現，否則不會予以入賬。

(j)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將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入賬。



##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列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a)	58,690	72,889
藥物成本		(5,562)	(6,140)
醫務人員薪金		(16,879)	(23,572)
毛利		36,249	43,177
銀行利息收入		—	117
經營開支：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803)	(994)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8)	(27)
僱員成本		(1,235)	(2,056)
營業租約租金		(7,561)	(6,202)
核數師酬金		—	(6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48)	(1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2)
網站發展成本		—	(125)
其他		(3,119)	(3,119)
		(12,884)	(13,372)
來自業務之溢利		23,365	29,922
融資成本：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 融資租約		(9)	—
— 分期貸款		(10)	(22)
		(19)	(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09)
除稅前溢利		23,346	29,391
稅項	(b)	(3,581)	(4,520)
股東應佔溢利		19,765	24,871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d)	20,288	7,652
每股盈利－基本	(e)	4.9仙	6.2仙
如上文所列之股東應佔溢利 估算調整	(c)	19,765 (3,287)	24,871 (1,205)
股東應佔備考溢利		16,478	23,666
股息／提出資金－備考合併	(d)	13,420	5,220
每股盈利－備考	(e)	4.1仙	5.9仙

附註：

## (a) 營業額與收入

(i) 貴集團之營業額與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38,89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490
	—	39,386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5,79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3,120
	—	8,910
西醫診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53,194	18,302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6,291
總營業額	58,690	72,889
銀行利息收入	—	117
總收入	58,690	73,006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分析

如本報告第1節所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原本診所之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已分別由合夥診所及貴集團接管。於同日，合夥診所與貴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生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在此等安排生效前及之後之分析，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比較數字：

	原本診所		貴集團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	38,89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490
	—	—	39,386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	5,79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	3,120
	—	—	8,910
西醫診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53,194	18,302	—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2,070	4,221
總營業額	58,690	20,372	52,517

## (iii) 備考營業額

根據上述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貴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許可費連同管理及行政費用，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並於提供服務時作為收入入賬。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並未包括若干一般及行政服務開支（例如商業登記費、化驗室費用、租金及貴集團於租約屆滿前未能更改承租人之差餉），因此不會在貴集團之開支中列賬。故此，對此等開支並無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倘若貴集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現時集團架構經營原本診所之業務，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總營業額將如下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43,270	53,18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490
	43,270	53,676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5,948	8,230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3,120
	5,948	11,350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6,291
	<u>54,714</u>	<u>71,317</u>
總營業額	<u>54,714</u>	<u>71,317</u>

## (b) 稅項

就原本診所而言，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按照15%之稅率計算撥備。由於原本診所乃非法人團體，稅務責任乃業務之獨資東主或合夥人之個人責任。

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之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貴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u>3,581</u>	<u>4,520</u>

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 (c) 估算調整

- (i) 於本報告涵蓋之有關期間內，董事相信，倘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 貴集團之架構經營業務，原本診所將已錄得下述之估算交易：
- (1) 除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計入醫務人員薪金之1,408,000元及3,566,000元外，由於原本診所為非法人團體，若干東主醫生(即曹貴子醫生、馮耀棠醫生、陳永樂醫生及蘇志堅醫生)之薪金支出並無記錄於原本診所之財務報告內。故就此作出調整，記錄估算薪金支出及有關之稅務影響。薪金之金額乃參考此等醫生日後受聘於 貴集團之條款釐定。
- (2) 財務報告已根據應課稅溢利就非法人團體與法人團體之稅率差別作出調整，並已計入上文附註第(1)項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作出之調整。

以下為上述估算調整及其對 貴集團合併業績之影響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估算調整：		
i. 薪金支出		
董事－曹醫生、馮醫生及陳醫生	(3,200)	(1,045)
受聘醫生－蘇醫生	(429)	(293)
	<u>          </u>	<u>          </u>
總計	(3,629)	(1,338)
有關稅務影響	544	201
ii. 稅率調整	(202)	(68)
	<u>          </u>	<u>          </u>
估算調整之淨影響	<u>(3,287)</u>	<u>(1,205)</u>

## (ii) 備考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報告涵蓋之年度(或如為較短之期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假設 貴集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透過現時集團架構經營原本診所之業務、轉讓協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合夥診所與 貴集團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已就估算調整作出紀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43,270	53,18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490
	43,270	53,676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5,948	8,230
—來自持牌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3,120
	5,948	11,350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6,291
	54,714	71,317
藥物成本	(5,562)	(6,140)
醫務人員薪金	(20,508)	(24,910)
毛利	28,644	40,267
銀行利息收入	—	117
經營開支：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803)	(99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8)	(27)
僱員成本	(1,235)	(2,056)
營業租約租金	(4,095)	(4,876)
核數師酬金	—	(6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48)	(1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2)
網站發展成本	—	(125)
其他	(2,609)	(2,873)
	(8,908)	(11,800)
來自業務之溢利	19,736	28,584
融資成本：		
以下兩項之利息開支		
—融資租約	(9)	—
—分期貸款	(10)	(22)
	(19)	(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09)
除稅前溢利	19,717	28,053
稅項	(3,239)	(4,387)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	16,478	23,666

## (d) 股息／提出資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於有關期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業務轉讓前提出之款項。

備考提出資金／股息已考慮到原本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之個人稅務責任及第3(c)(i)節所述估算調整之淨影響作出調整。下文為調整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20,288	7,652
原本診所之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之個人稅務責任	(3,581)	(1,227)
第3(c)(i)節所述估算調整之淨影響	(3,287)	(1,205)
股息／提出資金－備考合併	<u>13,420</u>	<u>5,220</u>

## (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備考盈利乃以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內假設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猶如業務轉讓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 (f) 董事及職員之酬金

(i) 已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金薪金及津貼	467	1,696
— 表現花紅	556	77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1,023</u>	<u>2,474</u>
上文第3(c)(i)(1)節所述之估算調整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00	780
— 表現花紅	—	265
	<u>4,223</u>	<u>3,519</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ii) 董事酬金分析

(1)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分析詳述如下：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元	2	3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u>2</u>	<u>1</u>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467,000元及1,094,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則分別約為556,000元及393,000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酬金約27,000元及960,000元。

(2) 就估算薪金作出調整後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分析如下：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無 – 1,000,000元	2	2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1
	<u>1</u>	<u>1</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1,567,000元及1,560,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556,000元及393,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收酬金分別約為600,000元及126,000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則已收酬金約1,500,000元及1,440,000元。

## (iii)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之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 (1) 已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31	3,390
表現花紅	1,679	2,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5,310</u>	<u>6,202</u>
董事人數	—	1
僱員人數	5	4
	<u>5</u>	<u>5</u>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無－1,000,000元	3	—
1,000,001元－1,500,000元	2	5
	<u>5</u>	<u>5</u>

## (2) 就估算薪金作出調整後，已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02	4,128
表現花紅	2,102	3,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6,904</u>	<u>7,259</u>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無－1,000,000元	—	—
1,000,001－1,500,000元	4	4
1,500,001－20,000,000元	1	1
	<u>5</u>	<u>5</u>

(g) 員工退休福利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動用已沒收供款後作出之僱主供款金額分別約為14,000元及51,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並用於削減僱主供款之金額分別約為59,000元及9,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可供動用之已沒收供款。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共同受一方控制，或一方可同時對此兩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亦會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屬個人或實體。

於有關期間內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向合夥診所(其若干合夥人為 貴集團之僱員醫生)		
收取之管理和行政服務費及許可費(附註(i))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	38,896
－許可費收入	—	5,790
向以下各方收取之許可費收入(附註(ii))		
－若干西醫及牙醫(其為 貴公司董事)		
擁有及經營之西醫及牙醫診所	—	960
－1間牙醫診所(其為有限公司，而其2名股東		
其中1名為 貴公司之董事)	—	960
向1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	490
由 貴公司主席曹貴子醫生擁有之公司支付		
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開支(附註(iv))	838	318
向已獲曹貴子醫生授出購股權購買曹貴子醫生		
所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75%之		
股份而可能成為股東之一名供應商購買藥物	704	748
向1間公司(曹貴子醫生為其董事)支付之租金開支	564	600
向1間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馮耀堂醫生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此項有關連交易自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以來已終止)	615	145
向 貴公司若干董事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股權(附註(v))	—	225
向 貴公司之若干有關連人士收購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20%股權(附註(vi))	—	1,400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合夥診所(其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向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貴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診所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醫務及行政人員、固定資產、藥物及(在若干情況下)場地。貴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和行政服務費及許可費。
- (ii) 貴集團與若干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其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訂立有限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向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以及貴集團就此擁有之一切所有權及技術之許可，並同意向診所提供有限管理和行政服務，協助其經營診所業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該等服務包括提供監察診所之行政及財務表現、提供內部審核及向醫生提供培訓及座談會。貴集團據此收取許可費。
- (iii) 此外，貴集團與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行政和後勤服務協議，詳情已於下文第4(b)節內披露。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該聯營公司提供財務管理、會計、行政和後勤服務，為期三年，於協議屆滿時自動續期。貴集團據此收取管理和行政服務費。貴集團每個月向該聯營公司收取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該聯營公司收取490,000元。
- (iv) 曹醫生擁有之公司向原來診所提供管理和行政服務。貴公司之董事確認，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已經終止。
- (v)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貴集團分別向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曹貴子醫生、鄭楚豪醫生、陳永樂醫生及馮耀棠醫生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125,000股、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代價為Town Health (BVI) Limited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6,026股、6,410股、3,205股及3,205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所披露，貴公司之重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貴公司75,846股股份。
- (vi)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貴集團分別向貴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曹金陸先生(曹貴子醫生之父)及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收購進康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元之股份1股及199股。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曹金陸先生乃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之主要股東，而其他股東包括貴公司若干董事。
- (vii) 依董事之意見，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4.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制。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a)		4,2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		2,681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c)		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48</u>
流動資產：			
藥物		2,288	
應收賬款		5,4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d)	9,1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	11,196	
總流動資產		<u>28,1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415)	
應付稅項		(3,2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e)	(1,111)	
總流動負債		<u>(6,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f)		<u>(10,383)</u>
有形資產淨值	(g)		<u><u>18,116</u></u>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值 千元	累積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322	(336)	1,986
汽車	89	(69)	20
工具及設備	2,433	(336)	2,097
傢俬及裝置	162	(23)	139
	<u>5,006</u>	<u>(764)</u>	<u>4,242</u>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千元
應佔淨資產	8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90
	<u>2,681</u>

以下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 間接股權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健康產品	2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該聯營公司之欠款1,790,000元中，1,300,000元為免息，而餘下490,000元與應收之每月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有關，並需計息。利息以此聯營公司逾期30日未付之款項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於期間內，逾期未付之款項原應支付之利息並不重大，並已獲董事豁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收回。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貴集團以1,400,000元投資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故此，進康國際成為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康國際餘下80%股權乃由有關連人士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持有。

貴集團擁有購股權，可以收購之時最近期盈利約6倍向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股權。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b)節。

## (c)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值	225

投資乃指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間接權益，而福運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經營電腦化心電圖中心。

## (d)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千元
租金按金	3,051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	3,447
合約按金	1,848
水電按金	125
購買一間海外非上市網站公司交付之按金	482
其他款項	242
	<u>9,198</u>

##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指曹醫生代表 貴集團支付之經營開支。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如上文第3(h)(v)節所披露，就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收購福運科技有限公司8.83%股權應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一筆225,000元之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筆款項已透過Town Health (BVI)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28,846股償付；及
- (ii) 應付創辦人(若干醫生東主，其為貴公司之董事)一筆為數10,157,814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乃 貴集團根據上述之轉讓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創辦人之西醫及牙醫診所之資產淨值。Town Health (BVI) Limited已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302,284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第2節所披露 貴公司之重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用於交換 貴公司3,424,149股股份。

## (g) 貴公司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116,000元，主要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h)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此，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5. 承擔

貴集團有下列重大而並未於上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內撥備之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授權或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租賃之場地須承擔約9,297,000元，其中4,744,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根據租約屆滿之期間就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千元
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第一年	1,325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19
	<u>4,744</u>

## 6.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3(f)節所述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表現花紅)估計為數約3,933,000元。

## 7.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信貸3,000,000元乃由 貴集團之主席曹貴子醫生提供之定期存款2,000,000元及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將由 貴公司發出之擔保取代。

##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為籌備 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節「重組」。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應付有關連人士為數約10,383,000元之款項已通過按面值發行Town Health (BVI) Limited之1,331,130股股份撥充資本。此等股份已用於換取 貴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令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所載之交易生效。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並從保留溢利賬支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e)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可換股票據予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兌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f)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認購iDimensions Pty. Ltd.19%權益，總代價約為275,000元。
- (g)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son Limited(「Topson」)同意認購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h)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乃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予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該等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節「股本之變動」一段。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

股票據予Topson。該票據之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隨時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j)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多項決議案，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c)節之交易生效。

##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除第8(d)節所披露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之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